

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3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林邊國中(射擊場)

（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，電話：08-8752051#13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屏東縣立林邊國中(射擊場)

（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，電話：08-8752051#13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中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國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中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月18日 (星期六)	14:00	技術會議
	15:00	裁判會議
	10:00-16:00	賽前練習、裝備檢查
4月19日 (星期日)	09:00	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(60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	16:00-18:00	賽前練習、裝備檢查
4月20日 (星期一)	09:00	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(60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	16:00-18:00	賽前練習、裝備檢查
4月21日 (星期二)	09:00	高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
	16:00-18:00	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、賽前練習、裝備檢查

4月22日 (星期三)	09:00	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(60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	16:00-18:00	賽前練習裝備檢查
4月23日 (星期四)	09:00	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(60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附註： 一、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 實際人數，排定比賽輪次與賽前練習時段。 二、表列賽前練習為預訂時間，應視每日賽程結束做機動調整，務必讓次日比賽的 每一輪次均能有40分鐘的練習。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至多報名團體4隊(各組各項比賽，最多12人)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各地方政府團體未報滿4隊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。
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，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、男女混合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- (三)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男女混合賽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縣市至多報名兩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(以下簡稱射擊協會)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 1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(採淘汰賽制)。
 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1. 空氣手槍：
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60發、女子射擊60發(每發最高10分)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)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 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2. 空氣步槍：

- (1)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60發、女子射擊60發（每發最高10.9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- (2)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）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(3)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3.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體賽

- (1)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40發、女子射擊40發（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，最高為10分，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），依資格賽2名隊員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5名參加決賽。
- (2)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取5隊共10名運動員參加決賽，依口令射擊3組5發（每隊30發）之後，每個射擊團體隊員的單發比賽即將開始。對於每一個射彈，左邊的運動員必須先射擊、右邊的運動員第二個。
 - (2-1)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17發射彈（15+2）之後，第五名將被淘汰。
 - (2-2)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19發射彈（15+2+2）之後，第四名將被淘汰。
 - (2-3)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21發射彈（15+2+2+2）之後，第三名將被淘汰，銅牌獲勝者將被決定。
 - (2-4)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24發射彈（15+2+2+2+3）之後，金牌及銀牌獲勝者將被決定。
- (3)混合賽男、女選手的靶位位置，在資格賽時女選手應站於男選手前面靶位；決賽時可由各隊教練決定男、女選手的位置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安全特別規定

- 一、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二、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三、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四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五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六、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七、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- 八、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亦採用紙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
九、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參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1,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。
- 二、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，前半段15分鐘為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時間，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；混合賽準備時間為5分鐘。
- 四、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15分鐘，使用試射之靶紙4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；混合賽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為10分鐘，使用試射靶紙4張。
- 五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男生組：射擊使用75分鐘、子彈60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60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 - （二）女生組：射擊使用75分鐘、子彈60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60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 - （三）混合賽：射擊使用50分鐘、子彈40發、使用靶紙40張（每張射擊一發）。
- 六、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30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- 七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肆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- 二、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- 四、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- 五、比賽靶場不提供CO₂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CO₂槍枝，應自備CO₂氣瓶。（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）
- 六、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伍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；裁判員自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三) 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積分相同時。
- 1、以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。
 - 2、如積分相同，以空氣手槍最高分者排名，在同分者，以空氣步槍最高分者排名。

陸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林邊國中(2樓會議室)

（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，電話：08-8752051#13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林邊國中(2樓會議室)

（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，電話：08-8752051#13）